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2277號

原告 新康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麗珍

訴訟代理人 蔡律灝律師

蔡清福律師

被告 吳建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9日簽訂合作意願協議書(下稱本案契約)，約定由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作為被告簽約協助費用，被告則應協助原告成為玄奘大學學生宿舍棟1-2期補強工程案之簽約廠商，如玄奘大學未能如期與原告簽約，被告依本案契約則應無條件退還30萬元予原告，由於玄奘大學最後未能與原告簽訂合約，被告應無條件退還上開30萬元。爰依本案合約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翌日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2 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相符之本案契約影本
07 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頁)，而依本案契約記載「『玄奘大
08 學學生宿舍棟1-2期補強工程案』新康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支付30萬元給吳建臻做為簽約協助費用，如合約未能如期簽
10 訂並與新康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則無條件退回30萬元
11 給新康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語，是依本案契約書可知，
12 兩造確實已約定如未如期簽約，被告應返還30萬元予原告，
13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4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5 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16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3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24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給付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而
25 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4日補充送達於被告，並由其同
26 居人簽收，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是原告主張自起訴狀繕
27 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11月5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予
28 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本案契約之契約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 項
30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0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03 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部分所
04 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
05 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
06 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
07 之諭知，附此敘明。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核與判決之結果
09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黃敏翠